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02530075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嘉175線3K+310至4K+296道路拓寬工程，於107年開工後，該縣水上鄉公所迄未完成查估、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，嚴重延宕工程進度，該府亦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；又嘉義縣政府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，惟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，衍生履約爭議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4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